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杨永柱、温萍、杨永伟、杨凤英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99 号

杨永柱、温萍、杨永伟、杨凤英:

你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鞍重股份"或"公司")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,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8月15日期间,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,367,9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78%。杨永柱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、杨永伟、杨凤英、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计持股比例由23%下降至17.22%,累计变动比例达5.78%。你们在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5%时,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停止卖出公司股份,直至2022年8月20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》第十三条,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

们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8月29日